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黃昱中

電話：(02)2322-8225

Email：yu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925525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主辦機關辦理有償BTO(新建-移轉-營運)案件，其建設及財務計畫報核相關疑義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主辦機關依該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方式(有償BTO)興建公共建設者，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，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，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，據以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建設及財務計畫報核層級，主辦機關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應報請行政院核定。屬地方政府者，倘建設經費係自行籌措或已由中央核定補助而財源無虞時，其建設及財務計畫由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；若財源需中央補助且尚未獲核定，其建設及財務計畫仍需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- 三、另有關建設及財務計畫報核時點，依促參法第42條及第46條作業方式不同，並考量民間申請人參與時點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促參法第42條政府規劃案：此類案件由主辦機關評估規劃，依促參法第6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，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始有民間申請人參與，所稱「實施前」指「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」。
- (二)促參法第46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案(政府提供土地設施)：此類案件由民間提出申請，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，主辦機關按民間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書進行審查，於初審通過後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並續辦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，所稱「實施前」指「初審通過前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